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年1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所規定並經本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本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本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（所）主管召開系（所）碩、博班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本系（所）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更換指導教授後，皆不能使用，須重新與新指導教授合作，創作新的研究成果。
- 五、如已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，已進行過論文計劃口試，須在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重提論文計劃口試；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3個月後，才能提出論文口試。
- 六、須提論文計劃口試者，於論文計劃口試3個月後，才能提學位考試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